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孝征补偿告字〔2024〕28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4年2月25日，孝义市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孝义市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高阳镇大垣村集体土地4.9169公顷，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高阳镇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垣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三、权属状况：大垣村集体所有土地

四、征收面积范围：4.9169公顷（详见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五、土地调查现状：建设用地4.9169公顷，详见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文件执行，区片地价72156元/亩，征地补偿费用总计532.1758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212.8703万元，安置补助费319.3055万元，青苗补偿费1万元，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万元，村民住宅补偿费用1万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财政拨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大垣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及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员。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在高阳镇和大垣村公示栏张贴，并通过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

十三、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

十四、公告地点：高阳镇公示栏、大垣村公示栏。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于公告期满前两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村村委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由村委会汇总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补偿内容将以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结果为准。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局反馈，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在公告期内向孝义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在 60 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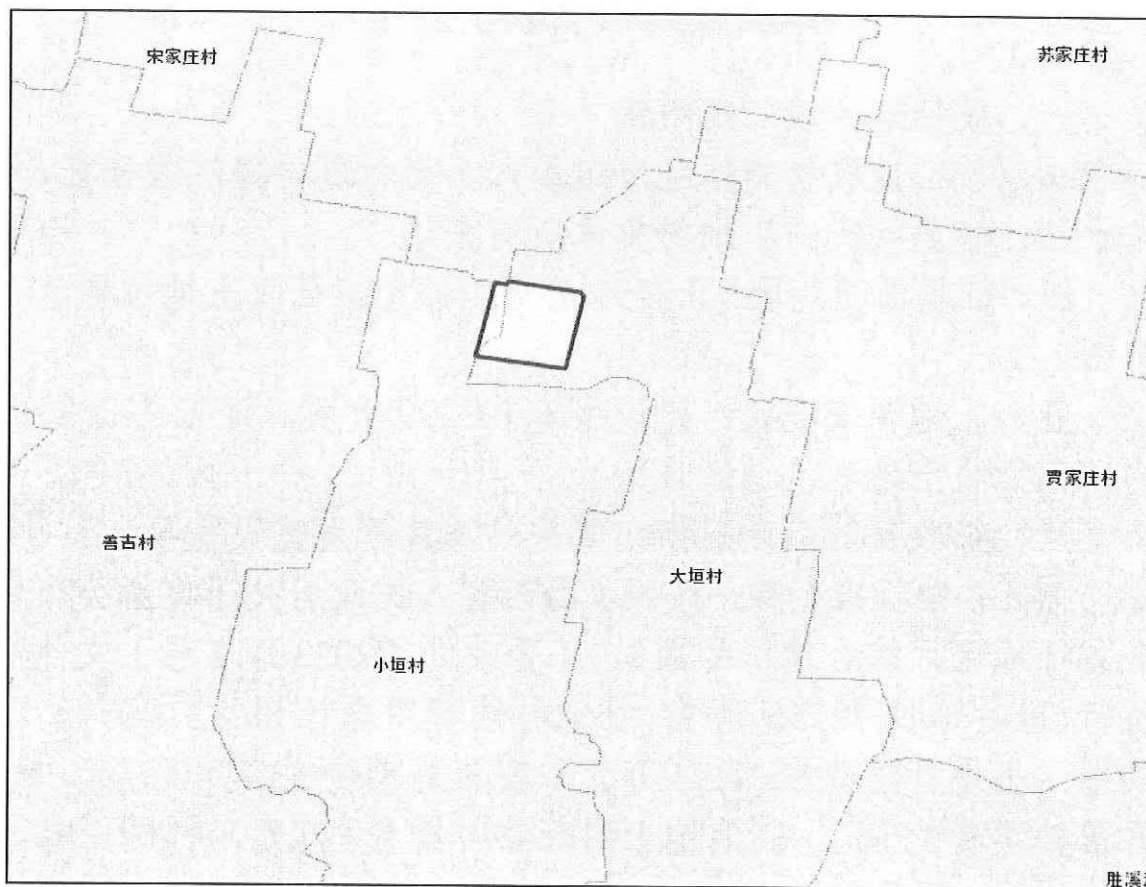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58—7850230



附件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孝征补偿告字〔2024〕27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4年2月25日，孝义市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孝义市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高阳镇小垣村集体土地0.8299公顷，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高阳镇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垣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三、权属状况：小垣村集体所有土地

四、征收面积范围：0.8299公顷（详见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五、土地调查现状：建设用地0.8299公顷，详见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文件执行，区片地价72156元/亩，征地补偿费用总计89.8234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35.9294万元，安置补助费53.8940万元，青苗补偿费1万元，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万元，村民住宅补偿费用1万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财政拨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小垣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及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员。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在高阳镇和小垣村公示栏张贴，并通过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

十三、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

十四、公告地点：高阳镇公示栏、小垣村公示栏。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于公告期满前两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村村委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由村委会汇总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补偿内容将以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结果为准。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局反馈，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在公告期内向孝义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在 60 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58—7850230



附件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